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党政办公室 的 空港新城 2023 年与一点资讯年度宣传合作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空港新城 2023 年与一点资讯年度宣传合作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陕西一点资讯数字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1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1.9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一点资讯数字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5 月 4 日

